

適用：根據第 41/95/M 號法令規範之經濟房屋

聲明書

本人_____，因召集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舉行（樓宇名稱）_____之業主大會，現聲明如下之事實：

1. 根據第 41/95/M 號法令第 7 條及第 8 條之規定，在舉行會議最少二十日前，將召集通知書寄給各業主，並將之張貼於門廳。而大會之決議已張貼於門廳，且以信件方式投遞給所有缺席之業主及房屋局。
2. 就召集上述之業主大會所引致支付費用包括：

| <u>開支項目</u> | <u>金額</u>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2.1 寄送召集書 | MOP |
| 2.2 | MOP |
| 2.3 | MOP |
| <u>總金額：</u> | <u>MOP</u> |

3. 上述第 2 點之開支已經作出支付，並附上有關之收據/發票正本。

特此聲明

聲明人簽署

（法人或管理機關加蓋印章）

年 月 日

提醒：若作出虛假聲明、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，資助將被取消並返還，申請人須承擔依法倘有的民事或刑事責任。